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后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